

## 善化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前段規定訂定。
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p> <p>(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p>	<p>本要點訂定的依據。</p> <p>本會成立的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5人：由本校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p> <p>(二) 選舉委員6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p> <p>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於當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有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本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經選任後於當學年度內有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情事，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p>	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方式。

<p>四、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採紙本票選方式辦理，以得票數最高者，依次當選之，如遇票數有2人以上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置候補委員，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惟辦理補選（推）舉時，得採線上票選方式辦理。</p> <p>前項依票數高低當選及遞補委員時，如未符合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未兼行政職務及性別比例，應依序調整當選或遞補順序。</p>	<p>本會票選方式。</p>
<p>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任期。</p>
<p>六、本會每屆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p>	<p>本會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出席比例及決議方式。</p>
<p>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八、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p>	<p>本會辦理審議事項初核及覆核流程。</p>
<p>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本會決議之。</p> <p>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委員迴避規定及程序。</p>
<p>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p>	<p>本會委員之義務與權責，以及請假及課務之處理方式。</p>

<p>十一、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p>	<p>本會審查案件時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要件、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或委託他人到場情形及有關教示條款等事項。</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辦理；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p>	
<p>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之法規依據。</p>
<p>十四、本要點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定程序</p>